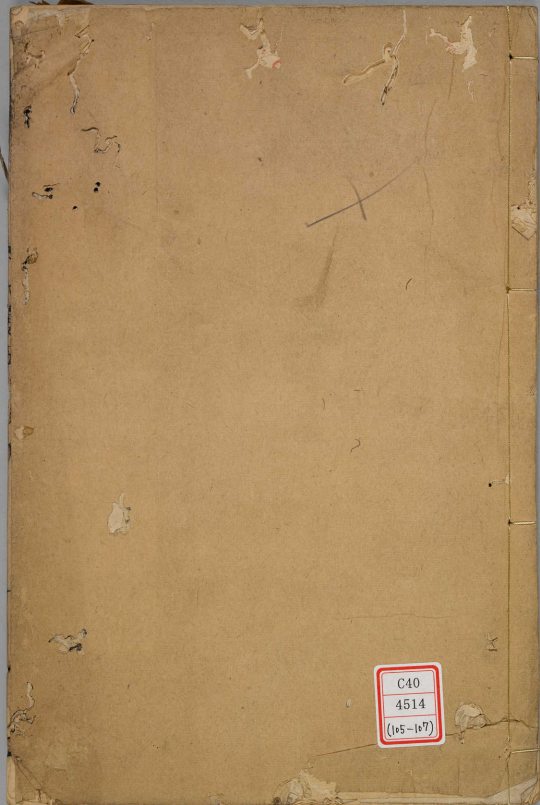




C40
4514
(105-107)



C40-4574



B 64853

觀所緣緣論釋直解

陳那菩薩造論

護法菩薩造釋

三藏法師玄奘譯

三藏法師義淨譯

滿益釋智旭解

若言能令毒智人爲令其慧極明了及爲消除於罪惡稽首敬已觀其義

此歸敬而述其釋論之意也。若言者卽指觀所緣緣論之文字語言。文字卽教。觀卽是行。所緣緣卽理。此三法寶本惟佛說。陳那造論以申明之。是菩

薩僧故一言字三德三寶皆悉具足毒智人者外
道我法二執是見思毒餘乘法執是無明毒由與
此毒相應故名毒智由此毒智故令凡外起有漏
之罪惡招分段果亦令餘乘滯偏空之罪惡作變
易因今此觀所緣緣論遮外境之非有表相分之
不無破偏計而顯依圓闡唯識而彰中道能令毒
智當下卽成極明了慧慧既明了罪惡自消此論
上合佛意下益羣生如此故稽首敬已重觀其義
而釋之也

此下欲解釋文須出本論卽以本論之文作科
不敢更立繁科也旣借論文作科故仍低二字
書之以便觀覽菩薩大慈必恕我罪

論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者

論曰諸許眼等識者於所棄事及所收事或捨或取
是觀察果故所捨事體及顛倒因是所顯示

此總明先敘外執之大意也論曰諸許眼等識者
是牒論文於所棄下方釋其意所棄事謂外人所
執極微和合二法決定非有故大乘破斥而棄之

所收事謂外人所許生識帶相二語。于義不謬。故大乘設許而收之。如是捨所棄事。取所收事。是觀察因所成宗法之果。方得名真能破故也。是中所捨外執極微和合二種事體。及彼各缺一義之顛倒。因乃是此論之所顯示。由顯示彼顛倒之因。乃可破彼所執極微和合之事。由破所執極微和合不能作所緣緣。乃可顯示心外無法。宗旨故欲申正義成。真能立先須破外執也。

此中等言謂攝他許依其色根五種之識。由他於彼

一向執爲緣實事故。意識不然。非一向故。許世俗有緣車等故。縱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亦能將識相似之相離無其境。於眼等識境不相離得成就已。方爲成立。是故於此不致殷勤。

謂此論中等之一字攝他餘乘共許依其五淨色根之五種識也。問曰。何故觀所緣緣。但約前五識辯而不約第六識耶。答曰。由他餘乘於彼五識一向執爲能緣心外實事境故。故須破之。意識不然。非一向故。餘乘亦許意識緣世俗有以其能緣車

等諸假法故。縱彼妄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亦能將獨頭意識相似之相以離無其所執外境。今但當於眼等五識明其所緣相分之境決不相離得成就已。方爲理善成立。是故於此意識不致殷勤謂不勞細辯也。

又復於慣修果智所了色誠非但迦

此云情計

所行境故

及如所見而安立故。今此但觀聞思生得智之境也。如斯意識所緣之境全成非有。此於自聚不能緣故。復緣過未非實事故。猶若無爲。爲此等言攝五識身。

恐有問曰。汝謂意識不緣實事。則彼慣修果智於禪定中所了定果色法豈非現量性境耶。今釋之曰。又復於慣修果智所了之色誠非情計所行境故。及如所見而安立故。謂已得慣修果智自然離於二取。決不妄計定果色爲心外之實我實法。今此論中但觀從聞思生得智從思生得智之境以爲所緣緣也。如斯則知散位意識所緣之境全成非有。以此意識於現在五識自相分聚決不能親緣故。或復緣於過去未來非實事故。猶若無爲。非是

有法爲此論中等之一言但攝前五識身不必攝於意識

若爾根識引生所有意識斯乃如何

此因前文所云此於自聚不能緣故而設問也謂若云意識不能緣五色聚則五根識所引生之意識豈亦不緣五塵境耶

非此共其根識同時或復無間皆滅色等爲所緣故或緣現在此非根識曾所領故斯乃意識自能親緣外境體性此則遂成無瞽盲等復違比量知有別根

答曰非此引生意識其前五根識同時以旣名引生必有先後此之意識或復但以無間皆滅之色聲香味觸爲所緣故蓋色等五塵唯心所現初生卽滅不容暫留故引生意識但得緣彼落謝影子非現量也又恐問曰同時意識豈不許緣外五塵耶今遂釋曰或許同時意識緣現在境然此意識旣與五識同起便非能緣根識曾所領故設許意識緣彼五塵斯乃意識自能親緣外境體性不假前五根識此則遂成無瞽盲等復違比量知有

別五根之用矣。正顯同時意識亦自變相而緣決無親緣外境之理。設許意識能親緣境則瞽盲等亦有意識何獨不能緣聲色耶。又意識既自能緣外境則五根發識功能亦爲無用。

此遮增色是所欲故。然於意識不復存懷。眼等諸識色爲依緣而方有故。無表但是不作性故。自許是無本意如此。

增色謂所執心外五塵也。言此論所以但遮增色者。以是餘乘之所欲故。特須破之。明其外所緣緣

非有。然於意識不復存懷。良以眼等五識必以色根爲依。色塵爲緣而方有故。至於意識所緣無表色法。但是不作性故。自許是無。不同所計外五塵境。本意如此。故不須約意識辯也。

此於所緣將爲現量。是所取性故。深履邪途故。爲此正意遮所緣性。因便方遮斯所依性。同時之根功能之色。將設許之。

此申明遮彼所欲增色之意也。彼所執心外增色復有二種。一者所依根色。二者所緣塵色。而今先

破所緣者。以此等之人妄於所緣將爲現量以爲實得。外境深生取著。踏履邪途。尤可悲痛。爲此正意。但遮破彼妄計五識所緣微塵和合之性。直待後文因便方更遮斯五識所依根性。今於同時之根功能之色。且將設字以縱許之也。

言外境者。彼執離斯而有別境。此顯其倒。顯彼執有異事可取。故言境也。

外境卽論中外色二字。恐有難曰。旣無外境。何故論中自言外色。故今釋曰。言外境者。以彼餘乘妄

執離斯五識而有別境。此正欲顯其倒。故非外而假名爲外。又顯彼虛妄執有異事可取。故非境而假言境也。

如何當說或言總聚。由非總聚。實事應理。

總聚卽論中下文所謂和合。實事卽論中下文所謂極微也。問曰。外境旣無。如何當說或言總聚。由非斥其總聚無實。則微塵實事應符正理耶。

誠如來難。彼自前後道理相違。余復何失。緣其實事及緣總聚。是所許故。將欲叙其別過。爲此且放斯愆。

答曰。誠如來難過。仍在彼。余復何失。蓋彼執總聚。則違緣字道理。彼執實事。則違所緣道理。故云前後道理相違也。或以實事爲所緣緣。或以總聚爲所緣緣。乃是彼之所妄許故。今大乘家將欲叙其二支有缺之別過。故于妄計極微是實之愆。且放過一著也。唯識論云。許有極微。尚致此失。况無識外真實極微。正是此意。

論或執極微。許有實體。能生識故。

或許極微。雖復極微。唯共聚已。而見生滅。然而實體

一一皆緣。不緣總聚。猶如色等。設自詣根。悉皆現前。境不雜亂。彼根功能。各決定故。而於實事。斷割有能。一一極微。成所緣境。彼因性故。彼眼等識之因性故。是彼生起親友分。義。然而有說。其所緣境。是識生因。在諸緣故。

此詳叙妄執極微之似能立。以爲下文真能破之。張本也。言或有妄許極微。作所緣緣者。蓋謂雖是極微共聚。而見生滅。然而五識于此極微實體。一一皆緣。不緣和合總聚之假法。猶如色聲香味觸。

之五塵。設自諸根悉皆現前。於五塵境不相雜亂。以彼五根功能各決定故。而於極微實事之上。眼取其色。耳取其聲。鼻取其香。舌取其味。身取其觸。名爲斷割有能故。知一一極微成于五識所緣之境。又卽是彼五識之因性故。復名爲緣。是故合稱爲所緣緣。何以故。以此極微乃彼眼等五識之因性故。是彼眼等五識生起之親友分義。然而有說其所緣境卽是識之生因。以在諸緣之所攝故。言親友分義者。謂親因緣如父母所緣緣如親友也。

諸緣卽四緣。一親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也。此中量云。極微是有法。成所緣境。宗因云。彼因性故。然無同喻。

論或執和合以識生時帶彼相故。

或復於彼爲總聚者。彼諸論者執衆極微所有合聚爲此所緣。相識生故。由於總聚而生其智是故定知彼爲所緣。如有說云。若識有彼相。彼是此之境。

此詳敘妄執和合之似能立以爲真能破張本也。言或復於彼所緣緣而執爲是總聚者。彼執衆極

微所有合聚爲此五識所緣。以其如總聚相而識得生故。由於總聚而生其了別之智是故定知以彼總聚而爲所緣。如有說云。若識有彼相。彼是此之境。今五識上既有總聚之相。則彼總聚豈非此五識之所緣境哉。此中量云。合聚是有法。爲識所緣。宗因云。相識生故。亦無同喻。

論二俱非理。所以者何。

此二論者咸言彼相應斯理故。

猶云自謂與理相應。此結其妄計之情也。

若不言因。此因無喻。猶如因等成因等性。極微總相是所緣性而成立之。

大凡成立之法。前陳爲所別。後陳爲能別。宗爲所成。因爲能成。因爲所合。喻爲能合。今彼二論雖各出因。竟無同喻。似若不曾言因一般。以此二因既皆無喻。則猶如但以因而成因性。但以宗而成宗性。以彼但謂極微總相二種是所緣性而成立之。既無喻以合因。便無因以成宗。故二俱非理也。又若自許不於識外緣其實事。應有有法自相違過。

然法稱不許。斯廼於他亦皆共許。卽以爲喻。若但如所說應於所立義而屬當之前量意云。論本二因。但是明因。所以不卽是因。以無共成之喻。爲此須出彼相應。因何以如此。次復顯已所論之理。是無謬妄。問曰。大乘何不卽立正量。乃先縱許二論。各有一支而破之耶。釋曰。又若未破彼之所執極微和合二俱非理。而先自許內相分色爲所緣緣。不於識外緣其實事。則疑識外原有實事。但是五識不去緣他。應有有法自相相違之過。然又相分色法餘

乘皆稱不許。卽是所別不極成中他一分不極成也。是故斯廼且置自許之法。但就於他亦皆共許之法。卽將根及二月以爲其喻。若但如彼餘乘所說之因而立同喻。應於所立宗義而屬當之。俾其次第連屬法喻對當。便可破彼妄執也。又所以先述餘乘前量者。意云。彼之論本雖有生識帶相二因。但是明因之所。以而不卽是三支中之因。以無共成之喻。不成因故。爲此須出彼宗相應之因。何以如此。各無同喻。何以如此。互缺一支。則邪量已

破次復顯已所論之理是無謬妄乃爲真能立耳
論極微於五識設緣非所緣彼相識無故猶如眼
根等

明他共許置第五聲設許爲因猶如共許諸非有事
非有性故

此先釋頌中設字之義也第五聲謂八轉聲中第
五相從就義名爲從聲乃是縱許之辭非是實許
猶如世人共許龜毛兔角石女兒等諸非有事卽
是非有性故

非因極微而且縱許諸極微體是其因性但說不合
是所緣性由非彼相極微相故此云根識極塵非境
此正釋宗因也言五識之生其實非因極微而且
縱許諸極微體是其實法可爲因性但說不合是
所緣性由非彼五識所緣之相仍是極微相故故
此破云五根所發之識于彼極塵非所緣境

如根者言猶如於根縱實是識親依之因無根相故
非彼之境極微亦爾

此釋同喻也譬如五根縱是五識親依之因而五

識上無五根相非彼五識所緣之境極微亦爾縱許實有亦非所緣

諸無其相彼非斯境者何謂也爲此說其名境者等此問答釋妨也問曰若使諸無其相彼卽非斯識所緣境者則意識緣過未等又何謂也答曰爲此說其名境者等蓋有質可仗名爲事境無質可仗名爲名境事境通于六識名境唯在第六識也

(論)所緣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令能緣識托彼而生

言自性者謂自共相了者定也如何此復名爲了耶如彼相生故此言意者同彼相貌而識生起由隨彼體故此則說名了彼境也而實離識無別所了

自性卽頌中所謂實體能爲生識之緣者也了字卽頌中所謂帶彼相起諸相分是見分所了故名爲所緣也自共相者離名種等現量所得名爲自相假智及詮依之而轉名爲共相卽相分也定者決定分明了別卽見分也問曰如何此自共相復得名爲了耶答曰以如彼自共相而生起了別識

故。此言中之意趣。謂同彼本質相貌而識生起。由此見分。隨彼本質之體而變爲相分。故。此則說名了彼境也。而實離自識外。無別所了。

可與其識爲因性耶。然而但有前境相狀。於其自己。猶如鏡像。而安布之。其許名斯爲了其境。

此問答遣疑也。問曰。旣所了不卽本質。則此本質可與其識爲因性耶。答曰。然而但有前境相狀。於其自己。識上。猶如鏡中之像。而安布之。其許名斯爲了其境。此則旣具帶相生識二義。故得爲所緣。

緣也。

論色等極微設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義。然非所緣。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所緣義。

然非極微一一自體識隨彼狀。由此極微而爲境體。縱有因性。由非因義所緣。如根雖是因性。不爲所緣。若由因性。許作所緣。根亦同斯。應成彼也。

此正釋論文也。言極微一一自體。非可謂五識隨彼相狀。由此若以極微而爲本質。境體縱許或有。

因性。由非但以因義便作所緣。譬如五根。雖是因性。不爲五識所緣。假若由是因性。便可許作所緣。則五根亦復同斯極微。應成彼五識之所緣也。然豈有是理哉。

斯言前說。彼相應理。故因有不成過。然而意顯非唯因性。卽是其識所緣之相。若如所說。因將爲能立者。則彼因性。故爲所緣性耶。於根亦有成不定過。

此正申明設許之意。非實許也。餘棄所執心外極微的確是謬。但所說實體能爲生識之因。此言猶

可收錄。卽是彼相應理。故姑許其因。但有不成所緣之過。然而意顯非唯因性。卽是所緣。乃奪其所緣耳。非實許其能立生識因也。若如彼所說。極微爲生識因。而將爲能立者。則彼因性。旣能成立。故不幾爲所緣性。亦可成立耶。且夫以根爲同喻者。亦不過以根非所緣喻。彼所執極微非所緣耳。非以根能生識成彼極微。果能生識也。假使實許極微爲因。則於根喻。亦有不定之過。何以故。極微是餘棄妄計名。爲非量。五根是大乘所許名。爲比量。

以極微同五根。則極微亦非妄執以五根同極微。
則五根亦成非量。其可乎哉。
若如是者。由非彼相其義何也。爲明成立自己之宗。
由非但述他宗過故已。義便成。此言爲彰非卽能生
自識相故。境非極微。猶如眼等。若其是彼因性之言。
將爲論主前立他宗。明他共許。此時意在遮他顯已。
能破義成。置斯言矣。宗許定彼不定他宗。恐其不許。
此下兩番問答。皆所以申明破立之體式也。今第
一番問曰。若如是者。何不直破之。云心外別無極

微。而但云由非彼相。其義何也。答曰。爲明成立自
已心外無法之宗。由非但述他宗心外計法過故。
已義便成。蓋大乘設不立量縱奪。使彼餘乘理窮
辭盡。而但遮彼所執極微。則彼亦將遮我所立相
分色矣。故今此言。但爲遮其非卽能生自識相故。
明所緣境非是極微。猶如眼等。不爲所緣。若其設
許是彼因性之言。將爲論主前立他宗。而非實立
也。但是權且明他共許。此時意在遮他所緣之非。
然後可以顯已之是。欲使能破之義得成。所以置

斯設許言矣。蓋凡立宗之法。須先設許一半以定彼案。若一總不定。他宗恐其亦不許我故也。

向者與他出。不定成。卽是能破。何假自宗更申比量。凡言不定。未必決定。不成。恐致疑惑。是故更須立量。或可由斯非彼相者。於諸極微非定了性。如相識生。是謂決了。旣彼非故。明知決了。此亦無由。應可說非決了性故。唯出此因。不是所緣。如根極微。

此第二番問答也。問曰。若如是。則向者與他出。不定成。卽是能破。何假後文自宗更申比量耶。答曰。

凡言不定。未必決定。不成。恐致疑惑。是故更須立量也。或可由斯極微非彼眼等五識所緣相者。以眼等五識於諸極微非是決定。可了別性。此但破他。次更自申比量。必須如本質相而識得生。是謂決了。旣彼五識非如極微相而現故。明知決了。此亦無由。應可說非決了性故。所以今且唯出此極微因。不是所緣喻。以如根而遮極微非所緣義。姑縱許其得有緣義。直俟下文申自比量。則彼方得決了。并此得有爲緣之義。亦復不攻而自破也。

有餘復作諸識差別顯其成立。眼識不能了極微色。無彼相故如餘根識。如是餘識翻此應言。如根之言誠爲乘也。其喻別須義准而出。此叙有餘大乘作如是破外執也。量云。眼識是有法。不能了極微色。宗。因云。無彼相故。喻如耳根等識。乃至量云。身識是有法。不能了極微觸宗。因云。無彼相故。喻如眼根等識。故曰。如是餘識翻此應言。此則如根之言。誠爲互通互用。猶如乘也。其喻止是別須義准而出耳。

又復縱是因性之言爲無用矣。彼雖因用非所緣性。此亦如是實爲有用。然非聲等所有極微。可是餘根之識生因。

此正明上文所立比量。雖似有理。而有奪無縱惑。不能定彼宗也。何以故。假使彼人因此比量。卽轉計云。眼識是有法。定能了極微和集色宗。因云。有彼相故。喻如餘耳根等識。乃至云。身識是有法。定能了極微和集觸宗。因云。有彼相故。喻如餘眼根等識。我既不縱許彼極微得有因性。彼將轉計極

微和集之物得有所緣之性。是則此陳那菩薩縱是因性之言爲無用矣。而豈可以破彼令結舌哉。今陳那之論妙在明他共許。故云彼五根雖有因用非所緣性。此極微亦復如是。縱令實爲有用。然聲之極微非可爲眼鼻等識生因。色之極微非可爲耳鼻等識生因。乃至觸之極微非可爲舌鼻等識生因。則雖縱許已成半奪。又何必全奪也。蓋始但縱許而令半奪。則究竟還成全奪。始若全奪。則無明他共許之義。彼亦將不許我矣。

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色等和合於眼識等有彼相故設作所緣。然無緣義如眼錯亂見第二月。彼無實體不能生故。如是和合於眼等識無有緣義。

有說於識自體無聚現故。

因

非是所緣。

宗

如根

喻

衆

微

有

由境相狀安布於識是彼相性。此非有故理。卽

說其無有聚現如是。且述鉢羅摩怒。

卽極微也

不是所緣。

彼之能立不相應故。及非境性量善成故。若爾總聚

是境。

謂有餘乘因見大乘破彼極微無所緣義乃轉計
和合而作是說於識自體無聚現故非是所緣喻
如根之衆微大乘破之信爲有理何以故由境相
狀安布於識乃是彼所緣相之性此極微相識非
有故理卽說其無有聚現如是且述極微不是所
緣彼初家之能立不相應故及大乘所云非境性
之量善成立故若爾則應總聚乃是五識所緣之
境也

然由所說諸有能立若望謨阿

卽大乘也

宗皆有不成性

理實如此然而總聚實有彼相有是所緣無因性故
由彼相識不能生其總聚相識總聚不生彼旣不生
此識如何令此緣彼所緣之相不相應故非所緣義
由此前云彼相應理斯乃不成

此正釋設作所緣然無緣義也謂由餘乘所說諸
有能立以其不達唯識若望大乘皆不能立理實
如此似不必明他共許然後破之然而總聚于識
生時實有彼相故可許其有是所緣但決非因性
故由彼相是假合則於五識便不能生當知其總

聚相之識此假總聚所不能生彼假總聚既不能生此識如何令此識緣彼總聚哉蓋以不能生識之物而爲識所緣之相理決不相應故所以既無緣義并非所緣義矣由此前第二家云彼相應理斯乃亦決不成也

若爾何謂所緣之相凡是境者理須生其似自相識隨境之識彼是能生彼是所緣有說凡爲境者理必須是心及心生起之因也此既生已隨境領受而興言論於時名此爲所緣境若義具斯二種相者此乃

方合名爲所緣是能生性所緣之性引阿笈摩即阿含此此卽便是說生緣性由是生因彼識生緣共計是其所緣之境自體相現此中無益故不言之

此設爲問答重明所緣緣之正義也問曰若爾則總聚既非生緣亦非所緣畢竟何謂所緣之相答曰凡是所緣境者理須能生其相似自相之識而隨境之識卽以彼相爲能生卽以彼相爲所緣又有說言凡爲所緣境者理必須是心之所現及是心生起之因也謂此識既生已隨其境相領受而

興言論於時名此爲所緣境。若義具斯二種相者。此乃方合名爲是所緣緣。所謂一者是能生識之性。二者是識所緣之性也。上來所引經教此卽便是說生緣性。由是生因而令彼識生於緣慮。方乃共許是其所緣之境。自體相現則安可以心外總聚而爲所緣。是知總聚不惟無緣義并無所緣義也。但在此中彼執未曾破盡未可卽申正量說之無益。故不言之。

能非總聚是能生者非實事故。由其總聚不是實事。

此於有聚一異二性不可說故。又復無有不實之事能有生起果用功能。猶如二月。如第二月不能生識第二月相。

此正釋彼無實體如第二月之義也。言今論家所以能非斥其總聚是能生者以總聚決非實事故也。由其總聚不是實事。此於微塵之有和合之聚一異二性不可說。故謂若說總聚與微塵一則總聚可見。微塵不可見。若說總聚與微塵異則離衆微塵外別無總聚自體可得。故楞伽經云。泥團微

塵非異非不異也。又復無有不實之事而能有生起果用之功能。所以其喻猶如二月。如第二月決定不能生於眼識上之第二月相。

若爾何因有斯相現。根損害故。若時眼根由瞽等害損其明德。遂卽從斯損害根處見二月生。非實境故。由此二月縱有彼相然非斯現。

此問答解釋二月之義也。問曰。旣云不能生識上之第二月相。何因現見瞽目之人有斯二月相現。答曰。此由根損害故。若時眼根由瞽等害損其光。

將此第二月喻於彼帶相之因。應知說其不定生識之過。復由此第二月唯是意識妄見之義理成就故。顯彼妄立總聚爲有法者。過是自相相違。蓋餘乘以識帶彼相成立總聚爲所緣之宗。大乘以彼體實無成立總聚設所緣非緣之宗。是餘乘犯共不定過。又餘乘立總聚爲有法大乘以總聚同二月。二月豈可立爲有法。是餘乘犯有法自相相違過也。

復緣眼識不緣青等聚集極微爲由彼體非生性故。

如餘根識。此喻共許。故不別言。

此亦別叙有餘大乘。作如是量。以破外執。今不用也。量云。眼識是有法。不緣青等聚積極微宗。因云。爲由彼聚集體全是假法。非是能生性故。同喻如耳根等識。乃至身識是有法。不緣觸等聚集極微宗。因云。爲由彼體非生性故。同喻如眼根識等。此亦有奪無縱恐不能定彼宗。今此二月之喻。乃是明他共許。若彼餘根識喻。則于設所緣之言。反爲無用。故不別言也。

第二月喻。非實事故。應知此是於非因性而成立之。如所說云。縱有相性。然非彼緣。斯言復是非彼因義。此正明今之第二月喻。但顯非實事故。應知此是且於總聚定非。因性而成立之。如所說云。縱有帶相之性。然非彼識生緣。斯言復是非彼識生因義。且先出其缺能生義之過耳。

若言無有第二月者。如何現見有二相生。謂從內布功能差別。均其次已。似相之識。而便轉生。猶如夢時見有境起。由此令似妄作斯解。於其月處。乘更覩餘。

此更問答以明二月之虛妄也。內布功能。卽勝義眼根也。差別卽損害也。問曰。若言無第二月。如何現見有二相生耶。答曰。謂從第八識內安布色之功能有損害差別。故非二似二。均其次已。似相之散昧意識而便轉生。猶如夢時見有境起。由此令似妄作斯解。於其一月之處。乘之更觀餘月。何嘗有心外之實境哉。嗟嗟。苟知二月惟心所現。則知根身器界一切總聚之相。亦惟心所現矣。

諸有說云。而於眼識雙現之時。此二次第難印定。故

將作同時。於斯二種相貌之後。意識便云。我見月之第二月也。或復有云。於共許月數有錯亂。由根損故。此叙不達唯心之人。更於二月妄起二種戲論也。一云。而此月相。於彼眼識前後剎那雙現之時。此二次第難印定。故將作同時。故彼剎那前後眼識。於斯二種相貌之後。意識便云。我見月之第二月也。二云。但于共許天上一月數有錯亂。由根損故。別見有二。

若望不許外境之宗。如斯衆見。但是妄執。

此總斥二說下方別破也

由非眼識所緣無間引生意識能於一時雙緣二相作如斯解見二月耶。又於聲等緣彼之識不知其次應有二聲等見同時起耶。好眼之人意識次第尚多難解。何況依於色根之識測其差別便成多有二相等見

此破第一家戲論也。謂此二月之相豈由眼識所緣無間引生明了意識能於一時雙緣二相而作如斯之解以爲見二月耶。當知二月不惟非眼識

境亦非明了意識所緣境矣。又若執二月是意識不知其次則耳識於聲鼻識於香舌識於味身識於觸緣彼意識不知其次亦應有二聲二香二味二觸之見同時起耶。假如聞一聲鐘更聞一聲縱復剎那前後決不作二聲齊鳴之解。何獨于月而作二月齊現之解也。況好眼之人意識次第尚多難解。故於剎那生滅法中仍作似常似一之見。何況依於色根之眼識而反能測其剎那前後差別便成多有二相等見哉。

一旃達羅若時離識許實有者斯乃何勞妄增二月而言於數有其錯亂

此破第二家戲論也。一旃達羅卽天上一月也。天上之月祇是吾人共相識耳。離識之外何嘗實有一月。一月尚無何勞妄增二月而言于數有錯亂哉。蓋二月固是別業妄見。一月亦是同分妄見。故不惟妄見二月名爲錯亂。卽妄執心外實有天上一月亦錯亂也。一旣非真則二亦不得言數有錯亂矣。

論故外三事於所緣緣互闕一支俱不應理

餘離識之外執有二種。所謂或執極微或執總聚此皆闕其

一分義故。又如所說能立。以能斥道理力故以之爲

境成不相應。各闕一分故。蓋自體相現及能生性具

斯二分方是所緣。於極微處卽闕初支。於第二邊便

亡第二。若如是者如向所論二種過失重更收攝令

使無差

文並可知

論有執色等各有多相於中一分是現量境故諸

極微相資各有一和集相此相實有各能發生
文似已相識故與五識作所緣緣

有說集相者於諸極微處各各有集相即此集塵而

有相現隨其所有多少極微此皆實有在極微處即各有

各有總聚之相以總聚相生自相識以極微相實有性故應是

所緣斯乃雙支皆是有故

此轉計極微體中本具有和集相也文亦易知

論此亦非理所以者何和集如堅等設於眼等識

是緣非所緣許極微相故如堅等相雖是實有

於眼等識容有緣義而非所緣眼等識上無彼

相故色等極微諸和集相理亦應爾彼俱執為

極微相故

此即於前所有成立

更求勝

進

實無由我且問汝

為聚集

相即是極微為不爾耶

餘乘答曰

由諸境義有衆多相即

此諸微

一上許各

有微狀亦

各有集相

今更難曰

如何得

令

微狀及和集之

二相共居一

極微事

可為應理乎

乃令

有衆

多相

餘乘答曰

凡諸有色彩聚之物皆以地等四大為性

彼皆自性有勝功能

如地有堅性水有濕性火有煖性風有動性地能任持水能沃

潤火能變化青黃赤白美惡等相隨其事物而爲隨其

根而爲了別卽此微極於其衆多相處亦堅亦潤亦煖

爲色耳聽之而爲聲鼻取之而爲香舌嘗之而爲味身覺之而爲觸可見極微之處各有

總集相卽將此極微上相爲眼等識所行境故是現

量性今更難曰若如是者於諸微處識上亦有有聚相何不

言之既所塵各有聚相何不言之能緣識上有其聚相

耶勿相分境不同所以復云然於緣微處有總聚相

卽以此言爲其方便亦顯緣識上有極微并總相今也

史難曰若爾一一極微有此相者則不待集時何故復

云總集相也夫色聚是衆多而極微是分別乃是論

中所縱許此諸極微由卽是其總聚性故離總聚外別無

別無總聚所以不是實有如前已陳何勞重述有別意趣縱

令極微實事別別體殊然此極微相狀非眼但於集處

更相藉故而可了知但則說觀集相更無餘矣安得謂

上更自各有一集相哉

此番番問難以釋論中之意也文亦可知

又復設使諸有極微皆有一合聚爲性然而就一事上

圓微相與有其勝劣勝能隱劣所以今且隨事觀之且如蒼色

和集相勝能隱劣所以今且

是其地界。

而蒼色之總聚相勝。地界之極微相劣。所以但見蒼色。卽知地界。

如是等

說誠爲應理

此重述餘乘之轉計也

縱許如是。如極赤物初生起時。多事皆強遂無容矣。依容有處。作此議議。

此大乘正破也。謂姑無論心外別無蒼色。亦無地界。縱令許其如是。然如極赤物初生起時。赤色又強。蒼色又強。互不相隱。以例極微與總聚相設。令亦復多事皆強遂無容以勝隱劣矣。而何以從不

曾見于一事處。雙現圓微及總聚之二相耶。豈可妄依容有之處。作此議議。而竟無實證也。

若爾。如何說諸極微非根所見。又復如何唯有如智能見極微。由其塵相非是識義。非是依根識之境界。故曰非根。非根之義。獨是如智之所觀察。

此餘乘反難。而大乘正答也。難曰。若爾。極赤初起。蒼不能隱。便可證知。眼能見於極微。如何汝大乘法說諸極微非是五根境界。又復如何乃說唯有觀慧如智能見極微。答曰。由其極微塵相非是五

識所緣之義。非是依根識之境界。故曰非根。此非根之義。獨是第六意識作假想觀成就如智之所觀察耳。

復如何理現見極微塵形不覩。如堅性等。如堅潤等於彼青等。縱有其事。非是眼等識之境界。根之功能各決定。故塵亦如是。無違共許。

此亦餘乘難而大乘答也。塵形指眼等五根也。難曰。復如何理顯現證見此極微相。乃眼根之所不覩。答曰。如堅性等。謂如堅潤煖動於彼青黃等色。

之上縱有其事。然決非是眼等識之境界。以根之功能各決定。故如眼見青等。決定不見堅等。身覺堅等。決定不覺青等。今微塵亦復如是。縱令是實亦決非眼所見。乃至非身所覺。故于共許之義無違也。

豈非顯微無其堅性。由別體故。此對宗法許其十處。但是大種。斯言無過。然此已陳。

此餘乘又難。而大乘又答也。難曰。旣以堅等而喻極微上之和集。豈非欲顯極微之上無其堅性。將

堅性之無以遮和集之有。由能喻與所喻必別體。故此仍有違共許之義矣。答曰。此乃對於設緣非所緣之宗法。且縱許其內根外塵十處之色。但是大種所成。既是大種。豈得但有和集而無堅潤。故知能喻所喻不必別體。斯言無違共許之過。然此已陳而非餘乘所能難也。

論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瓶甌等覺相彼執應無別。非形別故。別形別非實故。瓶甌等物大小等者。能成極微多少。同故緣彼

覺相應無差別。若謂彼形物相別。故覺相別者。理亦不然。項等別形。惟在瓶等假法上有。非極微故。

汝瓶甌等覺者。汝謂所見和集。即是極微自體。如是證者。則於瓶

及甌便成根覺相似而觀。無有差別。蓋以於其微自境識不

差。故復由根覺。但隨現有之實境而相生故。是則識境

不別。同是極微。如何得知。瓶甌由匪於其瓶甌等處

之衆微。亦有差別。而作此言說。然諸極微。以總聚

自時之相而爲其境。固非於彼瓶等。微自體了別之時

於衆多

極微

聚

集體上

或有

片別

彼之

極微

實事

相貌之外

無別積聚體

可得故

則緣彼之

根識

便成

相狀

無有

差殊

由此瓶甌果

方得

成於

微

塵自體

是所

緣性

復

非於彼無別相處

覆審之

緣異

解性故

可令

如緣青

等

畢竟是青終不作黃赤等解今若果緣瓶甌等之

衆多極微亦應畢竟仍是衆多極微不應別作瓶

甌等異

相殊故

所言殊者

然所

相

但

謂形狀布

置有殊

於其瓶甌

腴腹底等

殊異狀故

由境有別

覺

乃遂殊

此則誠爲應理

然據汝所執仍以

無如是

差別

事

何以

非於根識所觀境處

之

極微

亦有殊

然此

總聚

但

是三佛粟底

假

而此總聚

必

非根識

現量所

境

此已斥破

何勞

復非

可謂

境之

有別而令識相

有殊

亦可爲應理也

此破其轉計覺和集時仍以極微爲所緣境故謂

瓶甌之極微無別則覺亦應無別不宜有瓶甌等

覺也

三佛粟底義翻假有餘文可知

餘乘

問曰復如何知諸極微處別狀非有

大乘

答曰極微形相

無別異故凡諸事物有支分者必有別狀於方處轉

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卽何曾得有形別

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卽何曾得有形別

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卽何曾得有形別

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卽何曾得有形別

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卽何曾得有形別

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卽何曾得有形別

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卽何曾得有形別

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卽何曾得有形別

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卽何曾得有形別

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卽何曾得有形別

於瓶甌等縱令事別而極微性會無有殊斯乃一體
無增減故是故定知於總聚處非實物有凡有方隅
布列形狀便屬假法皆非前根識所行現之境上來如是
衆多詰責意欲顯其識上有別相故當知瓶甌等覺決非
以極微和集之別事爲所緣境猶若蘇佉毒佉情矣

蘇佉樂也毒佉苦也謂苦樂惟在自識豈有外境
哉餘文可知

論彼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所以者何極微
量等故形別惟在假析彼至極微彼覺定捨故

非瓶甌等能成極微有形量別捨圓微相故知
別形在假非實又形別物析至極微彼覺定捨
非青等物析至極微彼覺可捨由此形別惟世
俗有非如青等亦在實物是故五識所緣緣體
非外色等其理極成

然而極微

量等故乃

是不別之

境卽是彰其非彼

眼等五識所緣

境性若相殊故方言殊者此言意願向云非以不別
之事而爲境者是立已成今彼餘乘意說言極微爲

境其實無殊然爲形相別故別也

大乘則謂

極微無殊我

亦共許是立已成由諸極微量無別故此

形別惟在假句乃

顯殊事是其別境

非在極微是故小乘妄云極微亦有差別

答非已成

此正明許其微塵無殊乃可彰其形別非實也

或可此明諸根之識於瓶甌等無有極微相狀性故非是所緣猶如餘識餘識謂意或餘根識但緣青時無黃相故於諸極微雖體衆多無差別故而諸根識差別相故斯乃共成非塵狀性

或可申量破云諸根識於瓶甌等是有法非是所緣緣宗因云無有極微相狀性故同喻猶如餘識

言餘識者謂第六意識蓋總立前五識爲所喻而意識爲能喻也或復以餘根識互爲能喻互爲所喻且如眼識但緣青時無黃相故黃卽非所緣緣今亦如是緣瓶甌時無極微相於諸極微雖體衆多無差別故而諸根識差別相故豈可以極微爲所緣緣斯乃共成所緣緣決非微塵狀性矣前許其極微無殊以彰形別惟假不能爲緣今復由根識差別以彰極微不是所緣此縱奪之妙也

頌於極微差別之言同前問答若其總聚許覆相已

形非實境理方可成。如斯勝理是應成立。

如前問云。復如何知諸極微處別狀非有。答云。極

微形相無別異故。今此頌中同前問答。若其瓶甌

總聚許是隱覆極微之相而假有已。則形非實境

理方可成。是則極微既非所緣總聚又非實有。二

執俱奪明。知心外無法。如斯勝理是應成立也。

若言離極微

有

如是

瓶甌

等者

如離

彼

瓶甌至

者

彼

瓶甌

覺

即

便無故

猶如軍等

此言瓶等

是非實義

也

由非實事

故

此

即

顯

餘宗

所

諸非不實

皆非

能

捨彼相違事也。如於聲等青覺非有。此形相別

覆相

假

有。以其瓶等

爲境性故

定可分

析然未

析時

已

分析後

瓶相亦無

是則瓶

既非實

極微復非

所緣故

彼

雖引衆多

異見道理

而

竟不能顯其極微實事之體有其差別。

此釋又形別物析至極微等文也。已上破外色爲

所緣緣竟

論彼所緣緣豈全不有。非全不有。若爾云何。內色

如外現爲識所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

外境雖無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爲所緣緣。許眼

等識帶彼相故及從彼生具二義故

據內境體謂立自宗所緣之事若也總撥無所緣境

便有違世違及自許宗過以四種緣性是於大乘經中說

故

此先釋非全不有之義也

此中內聲爲顯不離於識而有所緣言境體色者是

所取分是識變爲境相之義然在識之外分別分而

住將此相以爲所緣境雖得不違違世之過如前尚

在由諸世俗共許於境在外而住故應云如外以免違世

之過也然此相分不離識其所取分如外而現愚夫云我

見外境生其見慢想然實惟此內所爲因如於眼識

現其中髮等豈有識外境雖無凡愚謂實今大乘

無其所在外之境以非根識了性故以理究尋決不

可謂了其自體者定在於外姑無論心外縱令許彼

實有外相然既在外決非識所緣以非彼識之相性故非於

上曾極微相現豈得以極微爲如似外相顯現之時

此卽是其所緣緣也

此釋內色如外現爲識所緣緣二句義也言識外

80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100 1 2 3 4 5 6 7 8 9

別分者識有四分。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各內二分。見分相分各外二分。非謂在識外也。餘可知。

彼相應故。由若與相理相應故者。此相即此識。

變如親因緣性。等決不離識。由與自相理相應故。復顯識。

起所緣差別體相。同如云識有彼相故等。明不假藉。

外事爲境。如情所計境相隨生也。又彼情之所計心。

有境。其實若離於識。必非外有故。此之境相確元不離識。

由此名爲內境相也。故此領中內聲。但言不離識耳。

本無其識外境。望誰爲內。

此釋許彼相在識之義也。望猶對也。餘可知。

及之識從此生。以有此相方生。見分或可從此。

言由第七識與五識義有別故。第七非我計我緣於。

識但緣由非離性。境得有其識是故有此性。境方迺。

識生。蓋第七緣帶質境。其相分不言第五。亦是二法合。

故。

此釋及能生識故之義也。

明其所緣。與帶相及道理合故。顯真能立也。此即。

但以中識共相之境爲其能立。而顯五識不緣外境。若差別者。

其此若南不緣外事可即於其夢位以爲顯示如說二
種爲一能立一識有彼相二復是識生緣此二用方
成一量

此總結成能立兼結不約第六識辯之意也其相
境謂器界五塵及浮塵根若南此翻爲智低若南
即指第六識言第六所緣非心外境約夢喻之節
可顯了故不須辯也

論

此內境相既不離識如何俱起能作識緣

且復縱許有其內相但觀外境妄有相故言無他相

如情計境生其領受境之相狀列在於內猶如鏡中將爲
應理然如何既是彼識一分而得作同時生識之緣

其所取分離識無故斯是識之一分而復還生於識便

成自體相違之過復還是彼一分性故喻如能取之

分一般豈以能取可生能取斯乃便成匪能生性又若但由外相

染識而生此即相分與識同起非謂二既同時而仍有

因果相生性如牛兩角豈有一因又匪於其不異之

事同在一時乃可以同伴聲而合說之今亦非於識外

別說有境斯乃元非二物如何可各同伴性耶

此餘乘難問之辭也

論決定相隨故俱時亦作緣或前爲後緣引彼功能故

理實如是然由相狀差別力故猜卜爲異而宣表之由有見分相分之殊遂將此識而有差別

此大乘答釋也

若如是者緣性亦應但是所執非分別事有自性體斯乃應成非真緣性

此餘乘復難也謂若如是見分相分但由猜卜表

宣者則此緣性亦應但是偏計所執非可謂分別事有自體性斯乃應成非真緣性矣

此固相違由其緣義於餘所執差別之境亦共許之如等無間滅同分之識爲斷割時此識亦以四種多緣而爲緣也

此大乘再答釋也謂分別事雖無體性不違得作所緣緣義如餘所執空華幻夢等差別之境雖皆無實但是自心所現相分皆共許作所緣緣故又如等無間即滅之心心所於其同分之識爲前後

斷割時。雖非異物。卽以前滅意爲後念之等。無間
緣。當知此識亦以四種多緣而爲緣也。四種卽前
文所云四緣。而增上緣又非一種。故名多緣。應立
量云。同體相分是有法。得爲所緣緣宗。因云。同分
爲斷割。故同喻如等。無間緣。已上僅釋決定相隨
故。俱時亦作緣二句之義。餘皆未釋。或梵本未來
或立所緣緣。竟故不必釋也。

視所緣緣論釋直解

助刻方名性湛海岸性妙照坤教住通賢性聞

唐奘師真唯識量畧解

宋永明壽禪師宗鏡錄中節出

明藕益釋智旭畧解

文分爲三。初敘述。二正明。三結歎。

①初中二。初直敘。二引證。②今初

真唯識量者。此量卽大唐三藏於中印土曲女城。戒
日王與設十八日無遮大會。廣召五天竺國解法義
沙門婆羅門等。并及小乘外道而爲對敵。立一比量
書在金牌。經十八日。無有一人敢破斥者。

②二引證

故因明疏云。且如大下。周遊西或學滿將還。時戒日王。王五印土。爲設十八日無遮大會。令大師立義。徧請天竺揀選賢良。皆集會所。遣外道小乘競生難詰。大師立量。無敢對揚者。

①二正明三。初正出三支。二問答標科。三隨科別釋。②今初

大師立唯識比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定不離眼識宗。因云。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喻如眼識。合

云諸初三攝眼所不攝故者。皆不離眼識。同喻如眼識。異喻如眼根。

②二問答標科

問。何不合自許之言。答。非是正因。但是因初寄言簡過。亦非小乘不許大乘自許。因於有法上轉。三支皆是共故。初明宗因。後申問答。初文有二。初辯宗。次解因。

此中先問答後標科也。問云。因中既有自許二字。合中何不用此二字。答云。自許二字非是正因。但

是因初寄言簡過。亦非謂小乘不許而大乘自許。但以此初三攝眼所不攝故之因於有法上轉。則于差別相違三支皆是共故。故寄自許之言以簡之耳。差別相違釋在下文。初明宗因下。標科可知。

②三隨科別釋。二初釋宗因。二申問答。③初中二初釋宗。二釋因。④初中二初釋前陳宗依。二釋後陳宗體。⑤初又二初分文。二解釋。

⑥今初

且初宗前陳言真故極成色五箇字。色之字。正是

有法。餘之四字。但是防過。

⑦二解釋。又二初釋真故。二釋極成。⑧今初

且初真故二字防過者。簡其世間相違過及違教等

過。先簡世間相違過者。外人問云。世間淺近生而知之色離識

有。今者大乘立色不離眼識。以不共世間共所知故。

比量何不犯世間相違過答。夫立比量有自他共隨

其所應各有標簡。若自比量自許言簡。若他比量汝

執言簡。若共比量勝義言簡。今此共比量有所簡別。

真故之言表依勝義。卽依四種勝義諦中體用顯現。

諦立

言比量中所立前陳有法或是自立或是他立或是自他共立有此三種不同若是自立則標自許之言以簡別之若是他立則標汝執之言以簡別之若是自他共立則標勝義之言以簡別之今此色之一字是自他共立之比量而外人不知色不離識故以真故之言表依勝義不依凡俗妄見也四種勝義諦者一世間勝義亦名體用顯現諦謂蘊處界等不同外道所執我法故二道理勝義亦

名因果差別諦謂苦等四諦世出世間因果真實不虛謬故三證得勝義亦名依真顯實諦謂二空真如約能證之智而言四勝義勝義亦名廢詮談旨諦謂一真法界約所證之理而言也

次簡達
敘過者

問不達世間非學即可爾又如世尊於小乘阿含經亦許色離識有學者小乘共計心外有其實境豈不達於阿含等教學者小乘答但依大乘殊勝義立不達小乘之教學者世間之失

世間有二一謂非學者世間卽凡夫及外道也二

謂學者世間卽初果二果三果也。阿羅漢證無學果。超出三界。身雖未滅。已非世間所攝。又法華經云。若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者。無有是處。故今不說違無學者也。學者小乘。猶言小乘學者。

庚二釋極成

問。真故之言。簡世間及違教等過。已聞命矣。極成二字。簡

何過耶。答。今置極成之言。爲簡兩般不極成色。何等爲兩

者一小乘二十部中。唯除一說部。說假部。說出世部。雞

兜部等四。部不說最後身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餘十六部皆許最後

身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而大乘不許是一般不

極成色。二大乘說。有他方佛色。及佛。有無漏。妙色。小

經部雖許。有他方佛色。而。仍不許是無漏。其餘十九

部皆不許有。他方佛色是又一般不極成色也。并前。爲兩般不極成

色。今設。若不言極成。但言真故色。是有法定不離眼識

宗。且言色時。許之不許盡包。於有法之中。在前小乘

許者大乘不許。今若立爲唯識。便犯一分自所別不

極成。亦犯一分違教之失。又大乘許者小乘不許。今

立爲有法。卽犯他一分所別不極成。及至舉初三攝

眼所不攝因便犯自他隨一一分所依不成前陳無極成色爲所依故今具簡此四般故置極成之言

餘十六部許最後身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者藏教權說三大阿僧祇劫伏惑不斷所以太子在王宮時具受十年勝五欲樂又因交遘生羅睺羅故云最後身有染汙色又坐道場時雖以三十四心斷結證無漏智而此丈六金身猶是有漏善業所感故云佛身是有漏色也大乘不許者通教則菩薩至七地時殘思俱已斷盡但是扶習潤生故

無染汙亦非有漏別教則初住斷見七住斷思使無染汙及以有漏何況後身及佛果位圓教則初信斷見七信斷思使無染汙及以有漏又況後身及佛果哉小乘不許他方佛色者以權教中不聞他方佛名故經部雖許他方佛色而不許是無漏者偶聞大乘經典因信佛語知有他方佛名猶謂諸佛行因行時決不斷惑故所受身仍非無漏也又小乘所計涅槃但是空寂之理故一切色法咸稱有漏不知中道法性具足無漏妙色也

問極成二字既簡去其兩宗不極成色未審三藏立何色爲唯識答除二宗不極成色外取立敵共許餘一切色總爲唯識故因明疏云立二所餘共許諸色爲唯識故

立字指今大乘宗敵字指彼小乘宗也餘可知

戊二釋後陳宗體

宗後陳言定不離眼識即是極成能別問何不犯能別不極成過且小乘誰許色不離於眼識答今此色字是有法宗依但他宗中有不離義便得以小乘許

眼識緣色親取其體有不離義兼許眼識當體亦不離眼識故無能別不極成過問既許眼識取所緣色有不相離義後合成宗體應有相符過耶答無相符失今大乘但取境不離心外無實境若前陳後陳和合爲宗了立者即許敵者不許立敵共諍名爲宗體此中但諍言陳未推意許

但論宗依理須共許設非共許便不極成但論宗體亦須共許設非共許亦不極成若前陳有法後陳宗體和合爲宗既了之後則須立者許而敵者

不許立敵共諍方免相符之失而爲宗體。由其共
諍須藉因喻以決明之乃爲真能立也。今此立宗
之中但諍言陳故須云極成色未推意許故于兩
宗並所許色且不必細辯其相分與本質之不同
也。蓋本質色是兩宗之所並許而相分色是小乘
之所不許。今三藏立量言陳但一色字意許乃指
相分。此意許相分色直俟辯因之後方被小乘所
推。今于立宗中尚未推也。

辯宗竟

此總結釋宗之文

①二釋因。初立科。二隨釋。

②今初

次辯因者有二。初明正因。次辯寄言簡過。

③二隨釋。二。初釋正因。二釋寄言簡過。

④初中又三。初正釋。二辯義。三結成。

⑤今初

且初正因言初三攝者十八界中三六界皆取初之
一界也。卽眼根眼界識界色境界是十八界中初三
界也。

⑥二辯義又二。初明初三攝義。二明眼所不攝義。

⑧今初

問。設不言初三攝。但言眼所不攝。復有何過。答。有二過。一不定過。二違自教過。且不定過者。若立量云。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因云。眼所不攝。喻如眼識。卽眼所不攝。因闕。以向異喻。後五三上轉。皆是眼所不攝故。便被外人出。不定過云。爲如眼識。是眼所不攝。而眼識不離眼識。可證汝所極成色。不離眼識耶。爲如後五三。亦是眼所不攝。而後五三。定離眼識。却證汝。所極成色。乃定離眼識耶。問。今大乘。設言後五三。

亦不離眼識。得不答。設。使大乘許後五三。亦不離眼識。免犯不定。便違自宗。以大乘宗。中說後五三。定離眼識故。故。今置初三攝。之半。因。正爲遮後五三。非初三攝故。

⑨二明眼所不攝義

問。但言初三攝。不言眼所不攝。復有何過。答。亦犯二過。一不定過。二法自相決定相違過。且不定者。若立量云。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因云。初三攝。喻如眼識。卽初三攝。之因。亦闕。以向異喻。眼根上轉。便可。出不

定過云爲如眼識是初三攝而眼識不離眼識可證

汝所言極成色不離眼識耶爲如眼根亦初三攝而眼

根非定不離眼識却證汝言極成色亦非定不離眼

識耶問何不言定離而言非定不離答大乘眼根望

於眼識非可定爲即爲離且非離者根爲識因是能

爲果是所以同時故即是非離也又根是識心其各

別復各非即故今但可言非定不離而不言定離也二犯法

自相決定相違過者言法自相者即宗後陳法之自

相言決定相違者即因違於宗也外人申相違量云真

故極成色是有法非不離眼識宗因云初三攝故喻

如眼根即外人將前量之異喻反爲同喻將同喻反

爲異喻矣問得成法自相相違耶答外人非真能破夫

法自相相違之量須立者同品無異品有而敵者同

品有異品無方成法自相相違今立敵兩家俱同喻

有異喻有故非真法自相相違過問既非法自相相

違作決定相違不定過得不答亦非夫決定相違

不定過乃立敵共諍一有法因喻各異而皆具三相

謂所偏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偏無性但互不生

其正智兩家

皆悉

猶豫不能

判決

定成一宗

故各決定

相違不定過今真故極成

色雖是共諍一有法

且是共

不是各異

又各闕第三

異品

相

不是皆具三

故非決定

相違不定過問既無此過何以因明疏云犯法自相

相違決定過答但是疏主縱筆之勢是前共不定過

中分出是

有似乎

法自相相違決定過非真有故

已上釋正因中初正釋二辯義竟

庚三結成

有此所因故

須

置初三攝眼所不攝

之言

更互簡諸

不定及相違等過

已上釋正因竟

巳二釋寄言簡過

次明寄言簡過者問因初自許之言何用答緣三藏

量中犯有法差別相違過

大凡

因明之法量若有過

則許著言

以遮之

今三藏量既有此

有法差別

相違過故

置自許之言

以遮之

問何得有此過耶

答

謂三藏量

有法中言雖不帶意許諸合

蓋緣此

大乘宗有兩般

色有離眼識本質色

即第八識之相分

有不離眼識相分色

卽眼識自所變起。若離眼識色。小乘卽許。若不離眼識色。小乘不許。今三藏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若望言陳自相。是立敵共許色。及舉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亦但成立共許色。不離於眼識。若望三藏意中所許。但立相分色。不離眼識。將初三攝眼所不攝因。成立有法上意之差別。相分色定不離眼識。故因明疏云。謂真故極成色是有法。自相定不離眼識。色是法。自相定離眼識。色非定離眼識。色是有法差別。今立者之意。許乃是不離眼識色。耳問。外人出三藏量有法相違。

過時自許之言如何遮得。答。待外人申達量時。將自許二字。出外人量。犯共中他不定過。外量既自帶過。更有

何理能顯得三藏量中有法差別相違過耶。問。小乘

申達量行相如何。答。小乘云。乍觀立者言。陳自相。指極

成三支無過。及推所立元是諸含。指相分色若於有法上

意之差別。將因喻成立有法上意。許相分色不離眼

識者。卽眼識不得爲同喻。且如眼識無不離。本質色。以

一切本質色皆離眼識故。既離則眼識不得爲同喻。便

成異喻。卽初三等因。却向異喻眼識上轉。故論云。同

品無處不成立者之宗。異品有處返成敵者相違宗

義。卽小乘不改立者之因。申相違量云。真故極成本質

色是有法。非不離眼識宗。因云初三攝眼所不攝故。

同喻如眼識。以眼識離中取境。非不離色故。合云。諸初三攝眼所不

攝故者。皆非不離眼識。同喻如眼識。之離於外色。言非者

無也。小乘云。無不離眼識之。色。卽遮三藏意。許相分

色。以爲是無也。所以三藏預著自許之言句。取他方佛

色。却與外人量作不定過。出過云。爲如眼識是初三

攝眼所不攝眼識。非不離眼識。所對本質。色。證汝所執極成

色。非不離眼識色耶。爲如我自許。所見他方佛色。亦是

初三攝眼所不攝。而他方佛色。是不離眼識。之分。色。

却證汝。所言極成色。仍是不離眼識。者此。耶。則外人相違

量。既犯共中。他不定過。明知非真能破也。彼既非真能破。則

三藏却成真能立也。問。因中若不言自許。空將他方

佛色。與外人相違量作不定過。有何不可答。若空將

他方佛色。不言自許者。卽他小乘不許犯一分他隨

一過。他不許此一分他方佛色。在初三攝眼所不攝

因中故。故因明疏云。若不言自許。卽不得以他方佛

色而爲不定。此言便有隨一過故。問。何不待外人申達量後。著自許言。何要預前著耶。答。臨時恐難。所以先防。

初釋宗因竟

②二申問答三。初辯宗依。二辯宗喻。三辯成立。

③今初

次申問答者。一問真故二字。已簡違教過。何故前陳宗依上。若不著極成言。又有違宗之失。答。真故二字。但簡宗體上違教過。不簡宗依上違宗。若極成二字。

卽簡宗依上違宗等過也。

世間及小乘教。皆謂色離眼識。故以真故二字。簡宗體違教之過。宗依有法之中。自有兩般不極成色。倘泛立爲有法。便違不離眼識之宗。故須以極成二字。簡之也。

④二辯宗喻

問。後陳

中

之眼識。與同喻

中

之眼識。何別。答。言後陳眼識

雖同。

而

意許各別。

當

後陳

中

之眼識。意許是自證分。同

喻

中

之眼識。意許是見分。卽見

分

不離自證分故。如同

宗中^之相分不離自證分也。問若爾何不立量云相分是有法定不離自證分是宗。因云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喻如見分。答小乘不許有四分故恐犯隨一等過。故但言眼識。

①三辯成立

問此量言陳立得何色耶。答若但望言陳卽相^分本質

二種色皆成不得。若將意就言卽立得相分色也。又

解若小乘未徵問前卽將言就意立。若^{小乘既}徵問大乘

^既答後卽^可將意就言立也。

將言就意謂意許本是相分而言陳但可云色也。將意就言謂言陳雖但言色而意許之相分已得成立也。

問旣分相分本質兩種色便是不極成故前陳何言

極成色耶。相分非共許故答若望言陳有法自相^{是乃}

立敵共許色故著極成^二若相分色^但是大乘意許

何關言陳自相寧有不極成乎。諸鈔皆云不得分開

者非也。若爾^則小乘執佛有漏色大乘^明佛^有無漏

色等在於前陳若不分開^豈應名極成色耶。彼旣不

爾此云何然

言彼兩宗互不許色。既爾不得不分。則此相分本質二種云何。可不分耶。上來第二大科正明竟。

（甲）三結歎

問。今談宗顯性云何。廣引三支比量之文。答。諸佛說

法尚須依於俗諦。不廢俗而況此所謂內明。因明聲明。譬方明。工巧明。非止文字語言。乃是三支比量理貫五

了為體。可摧凡小之異執。能定佛法之綱宗。所以教

無智而不圓。譬如木非繩而靡直。今既比之。則可以生誠

信。伏邪倒之疑心。又量之。則可以定真詮。杜狂愚之

妄說。故得正法之輪永轉。唯識之旨廣行。則知事有

顯理之功。言有定邦之力。如慈恩大師云。因明論者

元唯佛說。文廣義散。備在衆經。故地持論云。菩薩求

法當於何求。當於一切五明處求。求因明者。為破邪

論。安立正道。劫初足目。創標真似。爰暨世親。再陳軌

式。雖綱紀已列。而幽致未分。故使賓主對揚。猶疑立

破之則。有陳那菩薩。是稱命世賢劫千佛之一佛也。

匿迹巖藪。栖巒等持。觀述作之利害。審文義之繁約。

于時巖谷振吼雲霞變形山神捧菩薩足高敷百尺
唱言佛說因明玄妙難究如來滅後大義淪絕今幸
福智攸邈深達聖旨因明論道願請重弘菩薩乃放
神光照燭機感時彼南印土按達羅國王見放光明
疑入金剛喻定請證無學果菩薩曰入定觀察將釋
深經心期大覺非願小果王言無學果者諸聖攸仰
請尊速證菩薩撫之欲遂王請妙吉祥菩薩因彈指
警曰何捨大心方興小志爲廣利益者當轉慈氏所
說瑜伽匡正頹綱可製因明重成規矩陳那敬受指

誨奉以周旋於是覃思研精迺作因明正理門論正

理者諸法本真之體義門者權衡照解之所由又瑜

伽論云云何名因明處爲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是也

所建立宗之法名觀察義能隨順因之法名諸所有事是也

諸所有事宗之卽是因明此爲因則能照明觀察義故且如

外道執聲爲常若不以量比破之何由破執如外道

立量云聲是有法定常爲宗因云所作性故同喻如

虛空所以虛空非所作性則因上不轉引喻不齊立

聲爲常不成若佛法中聲是無常立量云聲是有法

定無常爲宗。因云。所作性故。同喻如瓶盆。異喻如虚空等。是知若無此量。苟能顯正摧邪。所以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若欲學諸佛方便。須具菩薩徧行。一一洞明。方成大化。

已上結歎三支竟。此下總歎藏識非正結。因明也。如上廣引藏識之文。祖佛所明。經論共立。第八本識真如一心。廣大無邊。體性微細。顯心原而無外。包性藏以該通。擅持種之名。作總報之主。建有情之體。立涅槃之因。居初位而總號。賴耶處極果而唯稱。無垢。

備本後之智地。成自他之利門。隨有執無執而立多名。據染緣淨緣而作衆體。孕一切而如太虛。包納現萬法而似大地。發生則何法不收。無門不入。但以迷一真之解。作第二之觀。初因覺明。能了之心。發起內外塵勞之相。於一圓湛。析出根塵。聚內四大爲身。分外四大爲境。內以識情爲垢。外因想相成塵。無念而境貫一如。有想而真成萬別。若能心融法界。境豁真空。幻翳全消。一道明現。可謂裂迷途之綴網。抽覺戶之重關。惺夢醒而大覺常明。狂性歇而本頭自現。

此正顯唯識一宗不可不究明精曉而融入心鏡也。文並易知。無勞更釋。欲人卽相悟性。乃結歎之深意。三宗後學。幸各思之。

真唯識量畧解

助刻芳名

悟偉 正元 性弘 性靈 如幻 定曉

常淨 性悟 照霞 慧珂 祖德 理微

聞復 如法 定文

八識規矩直解

三藏法師玄奘作
蕩益沙門智旭解

前五識頌

性境現量通三性

統論所緣凡有三境。一性境。二帶質境。三獨影境。一性境者。性是實義。謂相分色從相分種子所生。故名爲實。此復有二。一無本質。二有本質。一無本質者。卽第八心王所緣根身器界及諸種子。但是

自變自緣不假外質。然約器界及他人之浮塵根。既是共相識種所變。亦得說有外質也。根本智親證真如。雖不變爲相分。亦名性境。二有本質者。卽今五識所緣。現在五塵及明了意識初念。并定中獨頭意識所緣。定果色等。皆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爲本質。隨卽變爲自識相分。而爲所緣。猶如鏡中所現羣像。雖約真諦言之。則皆如幻如夢。了無真實。而約俗諦言之。則五塵卽是五識相分。從種子生。還熏成種。不同空華鏡像。兔角龜毛。亦復不同。

過去未來之不可得。故名性境也。帶質獨影二境。下文方解。現量者。現謂顯現。量謂度量。五根對境。分明顯現。依之發識。緣慮度量。雖無隨念計度二種分別。然有自性分別。得彼性境。不錯不謬。任運了別。不帶名言也。三性者。善惡無記也。五識能助第六意識作善惡業。若與信等相應。則善性攝。若與無慚等相應。則惡性攝。俱不相應。則屬無記性攝。故云通三性也。

眼耳身三二地居

五根通于二界五地。惟無色四天乃無五根。今明五識則鼻舌二識惟欲界得行。初禪以上無段食雜氣故不現行也。眼耳身三識唯欲界五趣雜居地及初禪離生喜樂地。此二地中得行。若二禪內淨喜樂則無外色外聲外觸可緣。故并眼耳身之三識亦不起現行也。三禪已上不言可知。

徧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瞋癡。

此明五識但與三十四心所得相應也。徧行五心所謂作意觸受和息徧一切心決相應故。別境五

心所謂欲解念定慧由同時意識所引亦得于別別境生欲等故。善十一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安不放逸行捨不害欲界善五識得與十善相應。但除輕安初禪善眼耳身識并得有輕安故。中二隨煩惱謂無慚無愧大八隨煩惱謂掉舉惛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若惡心中定有此十。若有覆無記心中定有掉舉等八故。貪瞋癡者根本煩惱之三。癡卽無明徧與一切染心相應。五識緣欲界順情五塵有任運貪。若緣違情五塵

有任運瞋故。外道凡夫入初禪時。眼耳身識唯有貪癡。亦不名惡。但名有覆無記。若佛弟子入初禪者。有觀慧故。不味著故。并無根本癡貪。及大隨八。但名爲善也。

五識同依淨色根。九緣七八好相鄰。

淨色根。謂勝義五根。乃第八識所執受之相分。以能發識。比知是有。雖是色法。非外四大所造。亦非肉眼可見。故名爲淨色根。依此五根。乃發五識。此根卽名增上緣。依眼識則更須空緣。明緣。境緣。作

意緣。分別依緣。染淨依緣。根本依緣。種子依緣。方得生起現行。故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則除明緣。但須八緣。以闇中亦聞聲故。鼻舌身二識則并除空緣。但須七緣。以合時方知香味觸故。

合三離二觀塵世。愚者難分識與根。

鼻舌身三合中。取境眼耳二種。離中取境。故曰合三離二。觀塵世也。觀者能緣之見分。塵世者所緣之相分。五根對境。無緣慮用。故大佛頂經云。但如鏡中。無別分析。圓覺經云。其光圓滿。得無憎愛。五

識緣境則有自性分別任運起貪瞋癡然猶無有
隨念計度二種分別所以不帶名言不執爲外仍
名現量同時率爾意識亦復如是直至尋求等流
心起方墮比非二量之中然此根識不同之致惟
有乘大乘教以智觀察乃能分之若愚法聲聞則
便難於分別況凡外乎
變相觀空惟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圓明初發成無
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此明五識至果位中轉爲成所作智之時猶自不

能親證真如體性但於自識變起真如相分以觀
二空之理故非根本智攝惟是後得智攝也未成
佛前一向有漏直俟金剛道後異熟識空轉成大
圓鏡智相應之菴摩羅識名爲圓明初發爾時菴
摩羅識所持五根成無漏故依根所發五識亦成
無漏名爲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能於盡未來時徧
十方界示現三輪不思議化度脫一切有情生死
苦輪也

第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三界輪時易可知

三性卽善惡無記三量謂現量比量非量也此識若與五識同起率爾緣現在境不帶名言不執爲外則屬現量若入禪定緣禪定境亦屬現量若入二空觀智或根本智親證真如或後得智變相觀空亦皆現量若藉衆緣而觀于義不倒不謬如見烟知火見角知牛等則名比量若顛倒推求虛妄計度不能如理而解不能如事而知如無我計我不淨謂淨等又如見杙疑人見繩疑蛇等又如翳

觀空華捏觀二月等皆名非量也三境卽性境帶質境獨影境性境已如前釋帶質境復有二種一者以心緣心名真帶質卽第六識通緣一切心及心所及第七識單緣第八識之見分是也二者以心緣色名似帶質謂帶彼相起有似彼質如依經作觀非是五識所緣現境故也獨影境亦有一種一者無質獨影如緣龜毛等二者有質獨影如依經作觀雖似托彼爲質終是獨頭意識所現影故今第六識最爲明利故能通緣三境而於三界輪

轉之時最易可知也

相應心所五十一善惡臨時別配之

謂此第六識心與五十一心所皆得相應所謂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根本煩惱六。大隨入。中隨二小隨十。不定四隨其所起或多或少。初無一定。故須臨時別配具如唯識論中諸門分別也。根本煩惱卽貪瞋癡加慢疑邪見爲六。小隨十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憊不定四謂悔眠尋伺性界受三恒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

言此第六識心或時與信等相連則爲善性或時與根隨煩惱相連則爲惡性或時不與善惡相連但與遍行別境等相連則便爲無記性。故三性恒轉易也。或緣欲界或緣色界或復緣無色界。故三界恒轉易也。或時喜受或時樂受或時憂受或時苦受或時不苦不樂名爲捨受。故五受恒轉易也。動身發語獨爲最引滿能招業力牽

謂身語二業皆由此第六識方能動發由第六識與發業惑相應能造善惡引業。此業雖謝所熏種

子至成熟時能招六道總報。由第六識與潤生感相應能造善惡滿業。此業雖謝所熏種子至成熟位能招六道別報。所招總報名真異熟。所招別報名異熟生。若總若別苦樂萬狀皆第六識造業所牽感也。

發起初心歡喜地俱生猶自現纏眠

發起初心者謂妙觀察智相應心品初發起時在于菩薩初歡喜地也。蓋由資糧加行位中用有漏聞思修慧漸伏我法二執現行亦復助熏無漏智

種令其漸漸成熟。故至初歡喜地頓斷分別我法二執種子。得與妙觀察智相應。然其俱生我法二執之現行纏繞及隨眠種子尚自未斷。猶須數數修習之力。乃能伏斷也。

遠行地後純無漏觀察圓明照大千

此明菩薩第七地後俱生我執永伏。雖有俱生微細法執或時現起而非有漏。故能觀察諸法圓滿明淨。普照大千世界機緣。隨應說法化度也。

第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隨緣執我量爲非。

此明第七識所緣乃托第八識之見分以爲本質。是真帶質。此識雖非善惡。性惟無記。而由俱生我執隱覆真理。故名有覆。三界有情所以枉受輪迴。不證涅槃通。以此執爲本。故名爲通情本。隨所生處必緣第八識之見分。妄執爲我。故名爲非量也。八大徧行。別境慧。貪癡我見慢相隨。此明第七識相應之心所也。大隨有八徧行有五。別境惟慧。根本則我貪我癡我見我慢。惟此十八。

值得相應

恒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四惑八大相應起。六轉呼爲染淨依。

第八則恒而不審。第六則審而不恒。前五則不審不恒。惟此第七末那。于有漏位。恒審思量非我執我。此妄執之我相。無始隨逐。無時暫捨。所以有情日夜昏迷。不能自拔也。四惑卽我貪我癡我見我慢。八大卽掉舉惛沉等。前六轉識修施戒等諸善行時。由此第七念念執我。令所修善不能亡相故。

名染依。若此識轉爲平等性智。則前六識所修諸行皆成無漏。名爲淨依。所以前六轉識呼此第七識爲染淨依也。

極喜初心平等性。無功用行。我恆摧

謂此第七末那無始妄執我法。直待菩薩初歡喜地。第六意識入二空觀斷盡分別二執種子。亦伏俱生二執現行。此第七識方初得與平等性智相應。然由俱生我執未斷。所以出觀之後。仍復執我。直至八地無功用行。方不復起現行我執也。

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

謂四智菩提皆是如來自受用報身所攝。而用各不同。若爲地上菩薩所現。他受用報身。則是平等性智之用。其所被機。唯是十地大菩薩也。

第八識

性惟無覆五徧行界地。隨他業力生

謂第八識非善非惡。亦非有覆。故其性但是無覆無記。但與徧行五心所相應也。三界九地。但隨風世善惡引業所牽受生。分毫不能自作。王張豈可

執爲我哉

二乘不了因迷執。由此能興論主爭。

第八識之行相。甚爲微細難可了知。佛恐愚法聲聞妄執爲我。故于阿含諸經。姑未顯說。而二乘迷於佛旨。執于權教。不了此識是有情總報之主。生死涅槃之依。妄撥爲無。故大乘論主廣引聖教。備顯正理。以與之爭。蓋欲破彼妄執故也。

浩浩三藏不可窮。淵深七浪境爲風。受熏持種根身器。去後來先作主公。

此第八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所以浩浩而不可窮。其邊際淵深而不可得其源底也。此識持一切轉識種子。故名能藏。受轉識所熏成種。故名所藏。被第七識執之爲我。故名執藏。此識如水。前七轉識依此得起。猶如波浪。此識所現境界之相。能與轉識作增上緣。猶如猛風。此識一味無記恒時相續。故受前七轉識之所熏。習持一切法之種子。持內根身持外器界。若于死位。此識最後捨去。若于生位。此識最先來執。雖非實我實法。而一期

生死必以此爲總報主也。不動地前纔捨藏金剛道後異熟空。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刹中。

此識有種種名。一名阿賴耶識以其被第七識執爲我故。此名至不動地前我執永伏卽便先捨。三名爲異熟識以是善惡漏無漏業至成熟時所招感故。此名直至金剛道後圓滿佛果方得捨之。三名一切種識通于因果凡聖等位。但至成佛之後則惟持圓滿無漏善種盡未來際利樂有情更不

斷故名之爲無垢淨識以其與極善無漏之慧心所恒相應故名之爲大圓鏡智。此識一轉此智一發則法界洞朗真俗等觀。故云普照十方塵刹中也。

八識規矩直解

八識規矩直解

助刻芳名

音容 圓果 等慈 通權 智愷 海真

智昌 得清 普見 興嗣 照瑞 通瑞

靈瑞 福具

六離合釋法式畧解

西方釋各有其六種一依主二持業三有財四相違

五帶數六鄰近以此六種有離合故一具二若單

一字名卽非六釋以不得成離合相故

已上總標已下別釋卽爲六也

初依主者謂所依爲主如說眼識識依眼起卽眼之

識故名眼識舉眼之主以表於識也亦名依主釋此

卽分取他名如

眼識

名爲

色識

耳識亦名

爲聲識等

如子取父

名名爲依主。父取子名。卽名依主所依。劣故
識如子。根如父。故眼識等名爲依主。識如父。塵如
子。故色識等名爲依主。蓋主勝而主劣也。餘可知。
言離合相者。離謂眼者是根識者了別。合謂此二合
名眼識。餘五離合準此。應知。
餘五指下五釋。皆有離合也。餘可知。一依主釋。竟
言持業者。如說藏識。識者是體。藏是業用。用能顯體。
體能持業。藏卽識。故名爲藏識。故名持業。
離之則藏是能藏。所藏執藏之義。識是了別之義。

合之則識爲體。藏爲用。以用顯體。體持于用。故名
持業也。
亦名同依釋。藏取合藏用。識取了別用。此二同一所
依。故名同依也。

此以藏識二字俱約用釋。而同依于第八心王之
體。故亦得名同依釋也。二持業釋。竟
言有財者。謂從所有以得其名。一如佛陀。此云覺者。
卽有覺之者。名爲覺者。此卽分取他名。

離之則者。字指人。覺字指法。合之則者。字正指能。

有之人。名之爲自。覺字乃指所有之財。名之爲他。故爲分取他名。

二如俱舍非對法藏。對法藏者是本論名。爲依根本對法藏造。故此亦名爲對法藏論。此全取他名。亦名有財釋。

俱舍論是自對法藏是他。依對法藏之他造于俱舍論之自。卽名俱舍論爲對法藏論。此俱舍論能有對法藏之財。是全取他以彰名也。三有財釋竟。言相違者。如說眼及耳等。各別所詮皆自爲主。不相

隨順。故曰相違。爲有及與二字。非前二釋義通帶數有財。

若直云眼耳則離之各詮一物。合之互不相攝。故名相違。若言眼及耳等。或言眼與耳等。既有及字與字。或借此以顯數。卽通帶數。或以及與二字表於能有眼耳等字表於所有。卽通有財。然決非前依主持業之二釋也。四相違釋竟。

言帶數者以數顯義。通於三釋。如五蘊二諦等。五卽是蘊。二卽是諦。此用自爲名。卽持業帶數。

五二皆數也。蘊以積聚爲義。諦以審實爲義。五皆積聚。二皆審實。故是持業帶數。

如眼等六識取自他爲名。卽依主帶數。

識是能依之。自眼等是所依之他。六則是數。故名依主帶數。

如說五逆爲五無間。無間是果。卽因談果。此全取他名。卽有財帶數。

弑父等五逆罪。乃是無間之因。無間地獄剝苦。乃是五逆之果。今說五逆爲五無間。則是以果名因。

卽因談果。逆罪是能。有之。因爲自。無間是所有之財。爲他。五則是數。故名有財帶數。五帶數釋竟。言鄰近者。從近爲名。如四念住。以慧爲體。以慧近念。故名念住。

此先舉例。以明鄰近釋也。四念住。卽四念處。本是觀慧爲體。而念之與慧。皆是別境心所。相鄰近。故名爲念住。故是鄰近釋也。

既是鄰近。不同自爲名。無持業義。通餘二釋。以自爲名。乃有持業之義。今既取鄰近爲名。故不。

可作持業釋但通依主有財二釋也

一依主鄰近如有人近長安住有人問言爲何處住

答云長安住此人_實非長安_住以近長安故云長安

住以分取他_{長安}名復是依主鄰近

長安是所依之他住者是能依之自所依勝故名

爲依主而近於長安卽名爲長安住故是依主鄰

近也

二有財鄰近如問何處人答曰長安以全取他處以

標人名卽是有財以近長安復名鄰近

人是能有正報長安是所有依報故是有財近長

安卽名爲長安故是有財鄰近也六鄰近釋竟

頌曰用自及用他自他用俱非通二通三種如是六

種釋

持業釋用自有財釋用他依主釋自他雙用相違

釋自他俱非隣近釋通於二種謂依主鄰近有財

隣近帶數釋通於三種謂依主帶數有財帶數持

業帶數也

六離合釋法式畧解

助刻芳名

寂震 均偉 海音 性賓 善溥 實臨

門弟子通瑞募刻此

相宗八要直解願與助緣諸師同悟唯識心宗同生
極樂世界還觀

彌勒慈尊廣度法界舍識

丁亥仲夏日記于金陵祖堂

ノ

廿九